

# 彰化縣埤頭鄉老人文康中心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埤鄉社字第 1020015533 號

- 第一條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落實本鄉老人文康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管理及提升使用效率,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以本所社會課為主管單位,必要時得委託社區發展協會、村辦公處、民間團體及個人為管理單位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得使(借)用範圍包括廣場、一樓中庭、一樓長青教室及二樓視聽教室及其附屬設備等。
- 第四條 管理單位之委託由本所採公開遴選方式辦理,其委託方式及遴選辦法由本所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之使用及管理受本所指揮、監督及考核,並依據本辦法訂定管理實施要點。
- 第六條 受委託之管理單位,如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,並經本所通知改善而仍未改善,本所得終止委託。
- 第七條 委託期間,土地或建物需增建、修建及改建者,應經本所核准始得辦理,並以本所為起造人,且於委託契約期滿、終止或解除後,應併前項建築設備無償辦理點交,若有損毀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得使(借)用場所,以機關、學校、人民團體或個人所為之活動並合於本中心之規定者,得向本所申請,經同意後方得使用。
- 第九條 合於規定之機關或個人,除本所自行舉辦者外,凡申請使用本中心應於使用前五天填具申請書(附件一:彰化縣埤頭鄉老人文康中心借用申請書)並加蓋機關印信,向本所管理單位提出申請,核准後於使用前一天繳清相關費用始可使用。
- 第十條 本中心管理清潔水電維護收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(以新台幣計價):

| 費用別<br>場地區分 |   | 場地費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冷氣費   | 備註 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            |   | 8-12 時 | 14-18 時 | 18-22 時 |       |       |
| 一樓廣場        | 次 | 1,000  | 1,000   | 1,000   | 無     | 無擴音設備 |
| 一樓中庭        | 次 | 1,000  | 1,000   | 1,000   | 無     | 無擴音設備 |
| 一樓長青教室      | 次 | 1,500  | 1,500   | 1,500   | 1,000 |       |
| 二樓視聽教室      | 次 | 1,500  | 1,500   | 1,500   | 1,000 |       |

但有下列事項得申請核可後減免費用使用:

- 一、上級單位交辦或本所各業務單位舉辦政策性集會、活動者,得不收取各項費用。
- 二、本鄉老人會、各村辦公處、社區發展協會及**本鄉立案社團**舉辦各種社會福利相關活動者,得免費使用。
- 三、各機關、學校、社團及社區等團體因公益、社教與本所合辦或協辦活動者,得免收場地費。
- 四、**社團研習班長期借用場地一次以三個月為原則,收費標準以實際使用時段小時計費(兩小時場地費 750 元、冷氣費 500 元)。**

第十一條 使用團體或使用人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設備、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。

場地使用後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交還管理單位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如於一週內未修復者，管理單位得逕行修復，費用由使用團體法定代理人或個人全權負責。

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同意使用，已同意者應予終止，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。其所繳款項不予退還，並於一年內禁止其申請使用。

- (一) 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者。
- (二)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(三) 辦理喪葬事宜者。
- (四) 活動損及他人或損害建築物安全或有損害之虞者。
- (五)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者。
- (六) 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- (七) 將場地轉讓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- (八) 其他不法行為或違反本使用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者。

第十三條 文康中心所收取款項悉數繳回本所公庫，並作為文康中心之設備購置、修繕及水電清潔維護費用或舉辦老人文康活動之費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
第十四條 本管理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